

证券代码：835475

证券简称：伏斯特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孙章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安徽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孙章连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**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章连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，应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，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关于对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孙章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

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17号）

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